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袁光明诉你及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
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（第二被
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236号）。现因你
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
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
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
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2026年07月02日
上午9:30在第五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
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
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